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9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600,000股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8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8月11日

2、授予数量:460万股

3、授予人数:15人

4、授予价格:6.23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纬界	财务负责人	20.00	3.57%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14人)		440.00	78.57%	0.23%
预留		100.00	17.86%	0.05%
总计		560.00	100.00%	0.2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年8月1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4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公司共收到15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8,658,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7,508,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88,65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8月2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950,000,000股增加至1,954,6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451,000股(其中A股1,118,772,000股,H股67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1%。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流通股	1,159,020,000	4,600,000	1,163,620,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0,980,000	0	790,980,000
1、无限售流通A股	340,980,000	0	340,980,000
2、无限售流通H股	450,000,000	0	450,000,000
总计	1,950,000,000	4,600,000	1,954,6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人民币28,658,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责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11日,以2020年8月11日A股股票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4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经测算,预计未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8,744.6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05
8,744.60	1,331.12	3,410.39	1,952.96	1,175.66	641.27	233.1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0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46,373.74万元,其中,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4,8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4,8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340,397.04万元	负债合计	202,744.93 万元
		净资产	137,652.11万元
营业收入	136,862.97万元	净利润	15,456.45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2.《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2020年8月28日-2021年8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8.3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38%。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0-02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皖通高速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唐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季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女士、财务部部长钱娟凤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建议公司积极发企业债置换年利息相对比较高的负债,降低负债成本。特别是要想方设法降低宁宣杭高速负债成本。今年有的企业三年期企业债年利息降低到远低于3.00%。

答:宁宣杭高速公路与浙江和江苏连接路段尚未贯通,车流量较小。宁宣杭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偏高,融资方式受限,公司正在积极研究论证相关融资方式。感谢您的关注!

2、你好,我是皖通高速长期投资者,希望皖通高速未来分红持续不低于3.5元,如有项目可以资本市场融资修建。并且目前贷款利率持续降低,何况收费期顶格可以30年在安徽具有一定优势,望推动采纳。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24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62.10亿元。累计每股派息人民币3.7775元。2018年度公司分红为0.25元/股,2019年度公司统筹考虑内外部发展环境,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分红0.23元/股的决定。以后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统筹考虑公司经营及行业发展情况,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分红政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您好:宁宣杭高速始终处在亏损状态,疫情中更加突出,车流不见增长,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现在浙江和江苏段施工有进展吗?有全线通车的具体时间吗?若是两端断头路打通对车流的增加会有多大影响?麻烦您详细的分析一下,谢谢 答:宁宣杭高速因为江苏、浙江两头没有接通导致亏损,目前江苏、浙江已经开始修建,高速公路建设期一般为3年。

4、今年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造成公司业绩严重下滑,股价持续低迷,公司虽然是国有企业,但发行股票是市场化经营,请问投资者利益该如何保护?如果国家配套补贴政策一直不出台,对公司全年业绩会造成多大影响?谢谢!

答:公司正在向政府积极争取补偿措施。

5、公司半年报提到合宁高速2020年一月起按照25年摊销是整条合宁高速134公里还是2019年完工路段?

答:是按照合宁高速134公里计提折旧摊销。

6、继续建议限价回购部分H股。

答:回购H股涉及的问题较多,我们一直在研究。

7、还有一个问题的是关于高速计费方式改变的。公司觉得从计重收费改到车型收费之后对我们收入的影响大吗

答:改变收费方式是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没有增加高速公路行驶货车的负担。

8、希望公司高管能够带队,并和交通厅等部门一起去周围省份调研收费期审批,亏损高速治理,审批时限等问题,促进与周围省份一致性,助力安徽交通建设健康良性发展。毕竟交通是全国一体化的事情,

答:公司一直积极向交通厅呼吁,希望能与周边省份一致。谢谢!

9、董总您好,我想问两个关于合宁高速的问题。一是单看6月,合宁高速的收入是多少,我看6月同比提升了37%,但没有一个具体的金额。第二个问题就是合宁高速在刚改扩建完的情况下上半年营业成本只增长了8.84%,比我预计的要低一些,是不是在别的方面做了一些成本削减,比如新路的维护费用较低或者人工费用有缩减。

答:感谢您的提问!合宁高速6月份通行费收入为9259.90万元。由于2019年底省界收费站撤销后,一线人工费用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增幅不大。

10、谢总是公司的元老了,公司近十几年来分红基本上和收益不直接挂钩,基本上在每股0.2-0.25之间,没啥规律。随着合宁扩建完毕,公司负债和资本支出都处于极低水平,未来能否推出像粤高速和山东高速类似的和业绩挂钩的明确分红方案?回报投资人落实到实处就是分红,希望公司高管听听市场的声音,谢谢! 答:感谢您的建议,我们会认真考虑。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近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林证券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宝华、张嘉平等持有的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原指派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博先生、许鹏程先生。

现鉴于王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林证券研究决定委派杨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博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新先生、许鹏程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杨新先生简历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杨新先生简历

杨新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麦格米特(002851)、华伍股份(300095)、今天国际(300532)等项目的IPO或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关于民生银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波发特将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鉴于波发特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波发特、民生银行三方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波发特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原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前期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对本次增加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人民币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

5、保证范围: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关于苏州银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波发特将向苏州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近日,鉴于波发特经营发展需要,波发特拟向苏州银行再次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苏州银行另行签署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债权:人民币2,000万元

4、债权确定期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9.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9.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09%;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24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27%;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民生银行);

2、《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民生银行);

3、《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银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4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泰跃”)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州永丰”)相关工商行政登记的四起行政诉讼、刘军先生诉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永兴”)相关工商行政登记的两起行政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2020年6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0-036)。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刘军先生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09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90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二)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08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89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三)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10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88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四)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11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85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即本案诉争事项系基于民事纠纷而产生的民事争议,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五)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东方永兴、第三人罗一鸣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17行初22号、二审案号:(2020)京03行终679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关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效力问题属于民事争议范畴,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六)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东方永兴、第三人罗一鸣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17行初21号、二审案号:(2020)京03行终678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关于股东会决议的效力问题属于民事争议范畴,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三、刘军先生近日收到原告罗一鸣诉被告东方永兴、第三人刘军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相关材料【案号:(2020)京0117民初2155号】

原告:罗一鸣

被告:北京市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刘军

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撤销《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2)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第三人刘军自行召开的东方永兴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决议内容、表决权数等均不合法,且严重侵害了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已就罗一鸣的起诉立案受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二中的诉讼(一)至(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针对罗一鸣女士办理的北京泰跃及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而起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销错误的工商行政变更登记而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公司不是上述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公司不会因上述案件被判决负有给付义务,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任何影响。

2、上述三中的诉讼,系罗一鸣女士针对东方永兴于2020年作出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出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所涉相关决议情况,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该案件诉讼结果将影响到东方永兴作出的上述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永兴决议撤销纠纷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1行终490号】;

2.《北京市第一